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城转债”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国城转债”债券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4 日

2、“国城转债”除息日：2021 年 7 月 15 日

3、“国城转债”付息发放日：2021 年 7 月 15 日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支付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3、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19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85,000 万元

6、发行数量：850 万张

7、票面金额：100 元 / 张

8、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9、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10、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11、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2、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1×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3、初始转股价格：21.07 元 / 股

14、最新转股价格：21.06 元 / 股（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施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国城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1.06 元 / 股）

15、转股起止日期：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16、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国城转债”债项信用等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7、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级股份有限公司

18、担保事项：无

1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国城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3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国城转债”债券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4 日

“国城转债”除息日：2021 年 7 月 15 日

“国城转债”付息发放日：2021 年 7 月 15 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城转债”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咨询联系人：李博

咨询电话：010-57090086

传真电话：010-57090060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46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通过邮件、短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吴延红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维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换届并提名高永恒先生、朱少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审议通过《选举高永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选举朱少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45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14:30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30 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韦泽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韦植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韦洪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李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吴延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姚光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杨德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张贞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蒋元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选举高永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选举朱少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提案 1-2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提案 1-3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3 名，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韦泽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韦植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韦洪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吴延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姚光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德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贞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蒋元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高永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朱少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44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 PHC 管桩主业的战略规划和市场布局，近日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经与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友好协商，就公司在江苏省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内意向投资建设 PHC 高强度预应力管桩生产基地项目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项目总投资 10.2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6.4 亿元人民币。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拟设立的项目公司（目前该项目公司尚未成立，在项目公司成立后，协议中约定的公司相关权利与义务由项目公司承接）。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地址：江苏省泰兴市虹桥镇虹桥大道 99 号

3、负责人：孔军

4、与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经查询，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内容

2.1 项目名称：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项目

2.2 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124 亩，项目新建 2 条年产 450 万米管桩智能制造生产线、办公楼、倒班房及相应的公用设施等。

2.3 投资规模：总投资 10.2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6.4 亿元人民币。

2.4 项目进度：项目计划于土地摘牌并办理土地权证后 3 个月开工建设，开工建设之日起 24 个月竣工投产。

（三）公用设施

甲方负责将 10KV 线杆、污水管网、自来水管线、通讯杆线、天然气管线、蒸汽管道（末端压力大于 1.2MPa，温度大于 193℃）等公用管网接到乙方厂址围墙外，满足乙方开工建设及生产运营需要。项目可能涉及的土地增高、现场整理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项目用地

4.1 面积、位置、界限：项目选址地位于泰兴虹桥工业园区临港产业大道以西，江堤路以东，占地面积约 124 亩（具体界址和土地面积以实际出让红线图为准）。

4.2 土地出让价格：土地出让价格按该宗地招拍挂时摘牌价计算（以当前挂牌基准价 600 元 / 平米计算），该出让价格包含农民补偿款、安置补助费、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耕地占用税等，不包含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时收取的相关规费及契税。

4.3 土地出让程序：在获取项目立项、环保批文和工商注册登记后，甲方启动办理国有土地出让使用证相关程序。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土地性质应为：工业用出让地。

（五）经济指标

5.1 投资强度：乙方项目投资强度不少于 400 万元 / 亩。

5.2 销售收入、税收：乙方按规定投资额度投足，按可研报告所列建设内容建设到位并确保项目自开工建设 24 个月内建成投产，达产达效后税收产出达到 25 万元 / 亩以上。

（六）甲方责任

6.1 在乙方项目相关资料齐备的情况下，甲方全力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立项、环评、安评、能评审批以及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手续，并在最快时间完成基建容缺预审相关手续的办理。

6.2 甲方保证所出让的土地界定准确、面积无误，无任何遗留问题和矛盾，可以满足乙方进场进行地质勘探、建设围墙和临时道路等相关辅助设施，主体厂房建设在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审查后方可进行。

6.3 甲方负责为乙方协调解决所需的相关公共设施，并按照乙方的设计和工程进度的要求，负责处理好建设过程中的矛盾。

（七）乙方责任

7.1 乙方在园区注册成立新的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在乙方项目公司成立后本协议的权利与义务由乙方转给新的项目公司。乙方保证进区企业在泰兴虹桥工业园区受让的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和性质。

7.2 乙方承诺进区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项目规划设计，履行相关报批审查手续。在工厂建设规划、设计以及建设效果图送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场开工建设。

7.3 乙方负责完成进区企业的安全评估、环境影响及能耗评价等工作。

7.4 乙方承诺进区企业应保证在泰兴虹桥工业园区内依法经营，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三废”排放应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7.5 乙方须如实兑现投资承诺，进区企业在泰兴虹桥工业园区申报纳税。

7.6 乙方承诺引进 1 名以上硕士研究生（含）以上学历学位、副高以上职称人员或地级市以上突贡专家等相当层次人才来泰创新创业或工作。

（八）附则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经对方书面批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书的内容和有关该项目的任何文件。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对于公司就地建厂扩大覆盖范围，供应当地及周边客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和持续发展，进一步扩大公司管桩的生产能力，满足区域客户市场需求，提升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1）履约风险：本协议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约定，具体投资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协议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并分别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政策风险：如果产生法律法规变化、国家政策改变、政府行政命令限制、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客观情况重大改变等情形，存在可能致使公司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将对公司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公司合同目的等实施条件的风险。

（3）管理风险：本项目本身的建设周期长、要求高，可能会面临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方面的风险，建设进度或产能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为此，公司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与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项目的稳健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1）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方面的重大变化；

（2）协议中的总投资额、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规模等数值均为预估数，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协议中关于项目销售收入、税收贡献等数据为公司预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47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查，同意提名朱少东、高永恒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当选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成功后，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少东：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东莞樟木头合俊玩具厂财务主管；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3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公司财务人员；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朱少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朱少东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永恒：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劳动经济管理专业，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职称。1986 年 8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内蒙古自治区第二物资储运经销公司副科长；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中山市海龙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9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中山新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11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历任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公司金融部资金管理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

截止目前，高永恒先生通过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迦诺咨询”），其持有迦诺咨询比例为 5.36%，迦诺咨询持有公司 5,600,000 股。高永恒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高永恒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43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提名韦泽林先生、韦植林先生、韦洪文先生、李维先生、吴延红女士、姚光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杨德明先生、张贞智先生、蒋元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德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贞智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蒋元海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选举成功后，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韦泽林：男，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中山市小榄沙石土方工程公司、中山市三和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现兼任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经理、中山市三和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7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韦泽林为公司 60 余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获得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颁发的“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终身成就奖”。

截止目前，韦泽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睿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诺睿投资比例为 100%，诺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4,570,350 股；通过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首汇投资比例为 33.33%，首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4,151,320 股；通过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岚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凌岚科技比例为 33.34%，凌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30,067,750 股；通过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慧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德慧投资比例为 33.26%，德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613,780 股。韦泽林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集团”）担任董事长及经理，在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诺睿投资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并实际控制诺睿投资；为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凌岚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 10 人是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韦泽林先生系韦洪文父亲韦润林之子。除前述关联关系外，韦泽林先生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韦泽林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韦植林：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中山市小榄合成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三和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肇庆利和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2015 年 7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韦植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中山市三和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沙石”）比例为 5.2%，三和沙石合计持有建材集团比例 100%，建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97,411,800 股；通过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首汇投资比例为 33.33%，首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4,151,320 股；通过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凌岚科技比例为 33.33%，凌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30,067,750 股；通过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德慧投资比例为 33.37%，德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613,780 股。韦植林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建材集团董事、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凌岚科技执行董事，为股东凌岚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 10 人是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韦泽林先生系韦植林先生之大哥，公司董事、总经理李维先生系韦植林大哥韦泽林女儿韦绮雯之配偶，公司董事韦洪文系韦植林二哥韦润林之子。除前述关联关系外，韦植林先生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韦植林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姚光敏：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MBA）硕士课程研修班结业。历任东莞市东海水族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广东胜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广州市格格皮具有限公司总裁、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截止目前，姚光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方见咨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方见咨询比例为 20.27%，方见咨询持有公司 7,400,000 股。姚光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姚光敏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杨德明：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韶关市分行职员；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云南财经大学副教授；2013 年 1 月至今，历任暨南大学副教授、教授，现同时担任博士生导师，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